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知处罚〔2021〕001号

当事人：保定喜洋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9WERR0C

住所（住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555号华创广场2号楼2单元2702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伟松

身份证件号码：130601198811102111

2021年12月17日接国家知识产权局转来核查涉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有关情况的函，内容为：在对有关专利申请数据进行分析过程中，发现一批未通过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存在相同联系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对应多个不同申请人、申请案件的情况，涉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可能性较大。线索涉及保定喜洋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其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裕华西路555号华创广场2号楼2单元2702室。2021年12月21日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赴线索所指场所核查，经现场核查，确认线索系公司保定喜洋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当事人也表明联系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属实的事实，现场提供不了其专利代理资质证明及专利代理师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发现当事人公司墙

上挂有公司代理内容为：商标注册、商标买卖、商标变更、商标转让、商标撤销、商标 LOGO 设计、疑难商标处理、版权登记、外观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AAA 企业认证、400 电话办理、条形码申请。经核查，当事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未包含外观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发明专利申请等事项。经核查，当事人擅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在未取得专利机构代理执业许可情况下，与他人签订专利代理服务合同，并收取专利代理费用属实。执法人员全程执法记录仪进行了记录，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接受他人委托外观专利申请服务 177 件，其中重复的 8 件，1 件为变更地址，实际代理专利申请 168 件。代理专利申请收费每件 150 元至 700 元不等。当事人共计违法所得 30360 元。

经两次对当事人询问调查确认，当事人无专利代理资质，擅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在未取得专利机构代理执业许可情况下，与他人签订专利代理服务合同，并收取专利代理费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代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业务。”的规定，属于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代理专利申请等相关业务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2. 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办理案件情况；
4. 《专利代理申请服务合同》81 份，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当事人与申请人委托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擅自开展 168 件专利统计表 1 份，证明当事人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数量及违法所得情况；
6.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
7.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具体事实；
8. 微信转账记录截图 21 张，证明当事人收取专利申请代理费用情况；
9. 2022 年 1 月 25 日询问笔录 1 份，再次核查证明当事人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事实无异议；
10. 年度报告 2 份，证明当事人年报情况；
11. 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和积极配合整改情况。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代理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代理专利申请和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业务”、《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

第一款“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二）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的规定，构成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专利代理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专利代理条例》裁量基准“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适用情形中一般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

量原则”的规定。当事人在2021年12月21日调查时，停止了擅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行为，避免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处以2.3倍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360元。
2. 罚款2.3倍人民币69828元。共计罚没款100188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纳罚没款。缴款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

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留存。